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49 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监事会成员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合同>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内江市市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中区征收办”）《关于启动内江市市中区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牌楼坝片区一期、滨江东路二期沿江路片区、环城路地块、公园街地块）房屋征收程序的请示》（内市区房征【2015】75 号）及相关公告以及内江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中区牌楼坝片区（一期）房屋征收项目符合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的批复》（内市区发改【2015】172 号）等文件要求，本公司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公司”）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牌楼路 157 号、237 号的土地及房产属于上述棚户区改造范围。鸿翔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与市中区征收办签订了 36 份附条件生效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合同》（以下简称“《补偿合同》”）

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上述《补偿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生效后，市中区征收办将对上述土地及房产进行征收并对鸿翔公司予以货币补偿。

鸿翔公司预计将收到货币补偿款 74,580,911.15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伍拾捌万零玖佰壹拾壹元壹角伍分），扣除上述资产截至 2018 年 4 月底的账面净值（5,914,193.16 元）后计入营业外收入（68,666,717.99 元，最终以 2018 年度审计数据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45.8%，将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在成都华敏君豪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 228 号）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